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有關就定期貸款採取強制行動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向借方提供本金額最高為2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之公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就定期貸款可能採取之強制行動之公告。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借方之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於作出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後，本公司已就收回定期貸款採取強制行動。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針對借方之清盤呈請(「借方清盤呈請」)，並申請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以及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葉華明先生為借方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頒令批准有關申請，而上述人士獲委任為借方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借方清盤呈請之聆訊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進行。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之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借方向高等法院提出針對金誠控股有限公司(「金誠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2)，其中2,200,000,000股股份由借方抵押予本公司作為定期貸款之抵押品)之清盤呈請(「金誠控股清盤呈請」)。借方亦

已申請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以及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葉華明先生為金誠控股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高等法院頒令批准上述人士獲委任為金誠控股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金誠控股清盤呈請之聆訊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進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事宜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鄭理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王永利先生及周暉女士。